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8】426 号文核准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50%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7 月 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7 月 5 日